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先生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62
傳真：(02)2394-2702
電子信箱：sychang3@ao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26800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1份(公告影本及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本部業以112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268001230號公告。

正本：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資訊室、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政策規劃組、本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組(本國公司登記二科)、本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組(外商公司登記科)(均含附件)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2680012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G606021航空站經營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及刪除「G606011機場園區經營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暨修正「I102投資顧問業」1項營業項目小類代碼，及修正「I102010投資顧問業」1項營業項目細類代碼。

依據：依據「公司法」第18條、「商業登記法」第28條、「有限合夥法」第13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及「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公告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268001230號公告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修正「G606021航空站經營業」

大類	G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不變)
中類	G6航空運輸輔助業(不變)
小類	G606機場經營業(不變)
細類	G606021航空站經營業 Airport Operator(不變)
定義內容	
<p>依民用航空法與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從事機場規劃、建設、經營管理等項目之行業或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經營國際機場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p> <p>In according with Civil Aviation Act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Airport Terminal Preparatio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engaged in planning,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other projects of an airport or in according with International Airport Park Development Act, engaged in develop, operate and manage the International Airport Park, and other matters permit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p> <p>(原：依民用航空法與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從事機場規劃、建設、經營管理等項目之行業)</p>	
相關法令依據	
<p>民用航空法第28條、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p>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設置者，經營其他事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依民用航空法第28條規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規定。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不變)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是，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航空站之股份有限公司應符合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或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設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不變)

註：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NOTE: English translation is just for your reference.

刪除「G606011機場園區經營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細類	G606011機場園區經營業 Airport Park Operator (刪除)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經營國際機場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刪除)

註：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NOTE: English translation is just for your reference.

修正「I102010一般投資顧問業」

大類	I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變)	
中類	I1 顧問服務業(不變)	
小類	I102一般投資顧問業(原:投資顧問業)	
細類	I102010一般投資顧問業(General Investment Consulting)(原:投資顧問業 Investment Consulting)	
定義內容		
從事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諮商、顧問之行業。但證券投資顧問應歸入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細類。(不變)		
相關法令依據		
無(不變)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不變)	
是否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否(不變)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不變)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不變)	